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8171

10位ISBN编号：751181817X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3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 内容概要

内容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丛书收录了各类纠纷解决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

每一类别又根据实际可能产生的各种纠纷细分诸多实用小类，方便读者对应查阅。

核心文件解读、文书范本参考、实用图表资料、典型案例精选，内容丰富实用  
对核心法律文件的重要条文进行详细的解读。

根据需要选编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实用图表、立法资料等内容。

特别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在实践中起到指引法官“同案同判”的作用，具有很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的读者，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 书籍目录

#### 一、婚姻纠纷

##### 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 4 . 28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 12 .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 . 12 . 25)

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 11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2001 . 5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的请示的复函(1981 . 4 . 13)

##### 【地方审判政策】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1 . 11 . 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6 . 11 . 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意见(2001 . 6 . 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 . 3 . 15)

##### 【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1980 . 9 . 10)

.....

#### 二、家庭纠纷

#### 三、继承纠纷

#### 四、婚姻诉讼程序问题

##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 章节摘录

版权页：2.人民法院在审理请求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时，申请人为无效婚姻当事人的，可以根据其诉讼请求对同居期间的财产、子女等问题作出判决；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对无效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的财产、子女等问题，不予处理，告知其由无效婚姻当事人另行起诉解决。

3.因重婚导致婚姻无效，人民法院处理无效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的财产时，应当征求其合法配偶的意见，该配偶可以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

4.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审查具有《婚姻法》第十条规定的无效婚姻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宣告婚姻无效，并依照《婚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同居期间的财产、子女等问题作出处理。

5.当事人以受欺诈、诱骗、包办等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婚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以上述理由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利害关系人以当事人受胁迫为由请求撤销婚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以配偶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停止侵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当事人依照《婚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找有关部门处理。

7.当事人离婚时，未直接抚养子女的男方或女方未经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调解书确定对子女的探望权利，离婚后，该男方或女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行使探望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8.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男方或女方已经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调解书确定其对子女的探望权利，其中一方因有《婚姻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事由，需要中止其探望子女权利的，另一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对方探望子女的权利。

9.当事人以《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与自己配偶重婚、同居的第三者提起民事诉讼或者以自己配偶和第三者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第三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关于结婚问题10.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在《婚姻法》实施后起诉到人民法院请求离婚的，分别以下列不同情况处理：（1）同居行为发生在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前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一条规定处理。

##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 编辑推荐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法律依据，全面收录婚姻家庭纠纷解决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实务指引，《婚姻法》解读、《婚姻法司法解释（一）》解读、《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解读、《继承法》解读、实用图表资料、典型案例精选……内容丰富实用，为实际适用提供详尽指引

<<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